联 合 国　S/2021/870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2 Octo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1 年 10 月 6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安全理事会 2020 年 12 月 3 日一致通过的第 2553(2020)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要求我在 2021 年 9 月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我为加强联合国安全部门改革综合办法所作的努力。

为此，秘书处在和平行动部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共同主持的机构间安全部门改革工作队的框架内启动广泛协商，并启动了与包括区域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在内的相关伙伴的广泛协商。为了给我的报告提供更多信息，工作队委托专人对负有安全部门改革任务的和平行动进行独立审查，以反思在落实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全部门改革的第 2151(2014)号决议方面的良好做法和遇到的挑战。这将为执行第 2553(2020)号决议奠定坚实基础，尤其鉴于该决议涉及安全部门治理以及安全部门改革的政治层面。

鉴于上述情况，我请求将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的最后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 月，以便秘书处能够借鉴过去的经验教训和当前协商的成果，在此基础上为联合国参与安全部门改革提出可信、有效的模式。

我始终感谢安全理事会在许多针对具体国家和专题的决议中承认安全部门改革和治理的作用。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信为荷。

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签名)

21-14654 (C)　131021　141021



